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1565号

原告：夏巧海，男，1973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仰舜，平阳县瓯南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许益安，男，1973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曾上财，男，1968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夏巧海诉被告许益安、曾上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10日受理，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许益安偿还借款30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5年10月19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曾上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季暄燃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3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夏巧海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仰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许益安、曾上财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2015年9月19日，被告许益安向原告夏巧海借款300000元，并出具借款借据，约定借款按月利率2%计息，但未约定还款期限，并由被告曾上财作为保证人对被告许益安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主债务本息还清之日止。嗣后，被告许益安支付了一个月利息6000元，并在借款期间支付了利息14000元，合计2000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许益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夏巧海借款30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5年10月19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并扣减14000元）；

二、被告曾上财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金额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驳回原告夏巧海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060元，减半收取3530元，由许益安、曾上财负担3425元，由夏巧海负担10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书　记　员　　彭高静